

一人一票選特首 把握時機向前走

特區政府發表了《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五個月的公眾諮詢，就兩個選舉辦法的主要議題和相關問題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

二零一七年能夠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是港人的共識。普選行政長官是《基本法》的規定，而二零一七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亦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故此，期望各界於今次的政制改革討論中，能夠以務實理性的態度，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基礎上，積極提出政改建議，共同落實普選的期望。

動議：

「本會認為市民普遍期望可於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不希望本港政制改革原地踏步，並呼籲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基礎上，積極提出政改建議，以務實理性的態度，透過守法和非暴力的方式，推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提交人：陳學鋒、張國鈞、葉國謙、盧懿杏、蕭嘉怡

2014 年 3 月 5 日